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表 人 ○○○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4902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航空運輸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次月 20 日發放早晚班交通費、夜間津貼、夜點費及中斷班津貼等各項津貼，上開津貼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工資，惟訴願人未於約定之次月 20 日發放勞工○○○（下稱○君）等人之 105 年 11 月份夜間津貼、夜點費、中斷班津貼、早晚班交通費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3503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並審酌訴願人未發放之工資合計新臺幣（下同）350 萬餘元，且違規行為發生於訴願人大量解僱勞工期間，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490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一、紅利。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四、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五、勞工直接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六、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七、職業災害補償費。八、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十、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85 年 2 月 10 日（85）臺勞動二字第 1

03252 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基此，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95 年 6 月 12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9414 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

依

該條款就工資之定義觀之，於認定何項給付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經常性之給與』之性質而定.....。」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
|------|-------------------|
| 項次 | 16 |
| 法規名稱 | 勞動基準法 |
| 委任事項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解散公司，並分別於同年 12 月 2 日

、
12 日、22 日與個別員工終止勞動契約。訴願人確保全體員工於次月 5 日領取之前月薪資及按勞基法規定之資遣費，皆能按勞雇雙方約定以及法令規定受領，凡此給付發放作業皆須大量人工作業時間，然關於全體員工於次月 5 日領取之前月薪資以及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資遣費，訴願人皆全額、直接並按約定或法令規定發放予員工。訴願人並於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說明公司確保工資部分係於次月 5 日發放；而非屬工資之給付，則於次月 20 日發放。

（二）夜間津貼、夜點費、中斷班津貼及早晚班交通費是否屬工資之一部？訴願人是否與個別勞工特別約定上開夜間津貼等將於次月發放予個別員工？訴願人是否未全額、直接將上開夜間津貼等發放予個別員工？原處分機關未充分審酌訴願人與個別勞工間私法契約合意約定之事項，逕自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卻未舉證訴願人如何該當構成要件，應屬違法。

（三）原處分機關未待訴願人依法提出異議，即對訴願人作成不利之裁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罰法第 42 條之規定。縱認本件有裁罰必要，原處分機關逕自裁處最高額罰鍰，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一事，均未詳加說明。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次月 20 日發放早晚班交通費、夜間津貼、夜點費及中斷班津貼等各項津貼。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津貼係屬勞工因工作所獲之報酬，且具有經常性給予性質，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工資，

訴願人未於約定之次月 20 日發放勞工○君等人之 105 年 11 月份夜間津貼、夜點費、中斷班津貼、早晚班交通費等，合計 350 餘萬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副總○○○之談話紀錄、復興航空各項津貼總表及費用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逕自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卻未舉證訴願人如何該當構成要件，應屬違法乙節：

(一) 按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何項給付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勞務之對價」及「經常性之給與」之性質而定。又雇主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縱在時間上、金額上非固定，只要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即具工資之性質。亦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12 日勞保 2 字第 0950029414 號函釋、臺灣高等法院

99

勞上易字 129 號及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168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 依卷附訴願人各項津貼總表所載，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次月 20 日發放早晚班交通費、夜間津貼、夜點費及中斷班津貼等各項津貼，其中：1、「早晚班交通費」發放對象為：(1) 早班 6 時 30 分前、晚班 10 時 30 分後之勞工，每次 150 元。(2) 桃園站勞

工

每月以定額方式給付：○1 居住於大臺北地區者，正常班每月 4,600 元，輪班制每月 6,000 元。○2 居住於桃園地區者，正常班每月 1,600 元，輪班制每月 3,000 元。○3 居住於中壢、新竹地區者，正常班每月 2,500 元，輪班制每月 2,400 元。○4 居住於南崁、大園地區者，正常班每月 1,000 元，輪班制每月 2,200 元。(3) 馬公站定額發放 1,000 元。2、「夜間津貼」發放對象為夜間 12 時至 5 時 30 分值勤之勞工，每小時

1

50 元。3、「夜點費」發放對象為凌晨 1 時至 5 時 30 分值勤之勞工，每次 150 元。4

「中斷班津貼」發放對象為當日班別有中斷工時累積達 2 小時者，每次 300 元。是上開津貼係依勞工居住區域之不同，或勞工於特定時段提供勞務，為酬庸或彌補勞工提供勞務之特殊辛勞與負擔而給付，只要員工提供勞務，即可領得，應屬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且為經常性之給付，自屬工資。

(三) 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副總○○○之談話紀錄略以：「……問：有關貴公司運務、空勤員工之 105 年 11 月份各項津貼（含夜間津貼、夜

點費、中斷津貼、早晚班交通費)之發放標準?原約定發薪日?答:各項津貼之發放日期原應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發放,惟因目前人力不足致使交通費延遲發放,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發放,至於各項津貼發放辦法參見『復興航空各項津貼總表』.....。」另依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 17 時 49 分與訴願人人事人員之通

話

紀錄內容所示,訴願人原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入帳之交通費,因尚須請款用印,延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發放。

是訴願人確有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待訴願人依法提出異議,即對訴願人作成不利之裁處,違反行政罰法第 42 條乙節。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依訴願人檢附之復興航空各項津貼總表、費用明細表及經訴願人副總○○○簽名確認之談話紀錄,審認訴願人之違規情事,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自得不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訴願人對勞動檢查結果不服,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其異議理由與訴願主張大致雷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主張業已重新審查,並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1134000 號函檢送答辯書副知

訴

願人說明在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未按本件訴願人未於約定日期發放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行為發生於大量解僱勞工期間,且金額合計達 350 萬餘元,影響勞工權益甚鉅,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

30 萬

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判決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柯 | 格 | 鐘 |
| 委員 | 范 | 文 | 清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